

证券代码：874564

证券简称：科恩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66,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347.11	17,925.1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95.35	4,795.35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8,142.47	25,720.53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其他事项：

①战略配售情况：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②股票拟上市场所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3,635.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2.5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